

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实施办法

(试行)

(2016 ~ 2020 年)

为适应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，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，本着“不求所有，但求所用”的原则，积极吸引国内外优秀专家、学者参与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工作，补充学校师资队伍力量，配合《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(2016 ~ 2020 年)(贵大发〔2016〕19 号)，全面开展学校人才引进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拟引进人员必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，能熟练运用现代教学、科研工具。为人正派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二条 根据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岗位需求，优先引进重点学科、重点专业、重点实验室和紧缺专业急需的人才，本着“为我所用”原则，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。

第三条 对拟引进的人员，必须坚持标准，深入考察，严格考核，确保质量。

第二章 引进条件

第四条 参照《贵州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》(2016 ~ 2020 年)(贵大发〔2016〕19 号) 各层次的条件引进。

第五条 引进人才每年在校工作时间累计不低于三个月。

第三章 待 遇

第六条 领军人才

1.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引进单位根据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工作任务协商月薪。月薪按实际在校工作日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。

2.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涉及的科研、旅费及住宿等问题，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杰出人才

1.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引进单位根据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工作任务协商月薪，月薪按实际在校工作日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4万元。

2.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涉及的科研、旅费及住宿等问题，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。

第八条 学术学科带头人

1.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引进单位根据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工作任务协商月薪，月薪按实际在校工作日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。

2.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涉及的科研、旅费及住宿等问题，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 新锐学者

1.按照“一人一议”的原则，引进单位根据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工作任务与工作职责协商月薪，月薪按实际

工作日核算，原则上不超过 1 万元。

2.引进人才在校工作期间涉及的科研、旅费及住宿等问题，由引进单位和引进人才协商解决。

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

第十条 确定引进人选后，引进单位须认真填写《贵州大学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》，经学校人事处审查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校人事处代表学校与引进人才签订协议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由引进单位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由引进单位按聘期进行考核，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。经引进单位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再引进，并根据协议视目标责任合同完成情况扣减月薪。

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报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一般为三年。

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不办理工作调动手续，人事关系仍保留在原单位，定期或不定期来校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工作，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